溝通實務見解

111年高行及地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座談 形成共識

【本刊訊】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座談會，計研討法律問題 5 則，茲簡要摘錄研討結果如下：

第 1 案 汽車停放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即紅實線）之道路路邊，其最靠近道路邊緣之輪胎外側距離道路邊緣超過 40 公分以上，是否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而予裁罰？

（1）停車行為違反「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停」之規定，應予裁罰（採乙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69 條第 1 項所劃設之紅實線，係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不會導引出紅實線之規制效力必須限於「路面邊緣 40 公分以內」之結論。法院應視個案路況與紅實線位置判斷紅實線之規制效力範圍，以決定該停車是否違反「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停」之規定，不宜援引汽車路邊停車規範，僵化紅實線「地理上」之規制效力僅限於路面邊緣 40 公分以內之路段。

（2）法院如認不違反「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不得臨停」之規定，亦不得另審理認定該車有「於不得臨時停車之交叉路口停車」之違章行為（採乙說）：該車停放之地點及方式，雖可能涉有其他交通違章，但非本案所得審酌。行政法院為權利救濟機關，原處分如有違法侵害人民之權利，行政法院即應撤銷；非得逕就原處分所未指涉之裁罰客體，自行認定並適用法律，否則行政法院無異成為裁罰機關。

（3）上級審不得以該停車行為另涉「於不得臨時停車之交叉路口停車」之違章未明，而廢棄發回（採乙說）：法院如認該停車行為並不該當於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車，則「紅線違停」之處分自係違法而應撤銷，以為人民權利之救濟。上級審不得以可能另涉其他違章未明為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命重新調查。

第 2 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所稱汽車駕駛在鐵路平交道「肇事」自係指未依法令義務駕駛汽車，致生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道交事故。又鐵路遮斷器乃作為管制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防護設施，自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財物。是以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猶強行闖越平交道，因而撞斷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自為道交條例第 54 條所稱之肇事行為。（採乙說）

第 3 案 債權人以債務人甲住居在 A 法院轄區，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並聲請調查甲之財產。A 法院查址後發現甲住所地在 B 法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規定，應先代查甲財產以決定管轄權，如轄區內有財產則有管轄權；如無再依查址結果處理。（採乙說）

第 4 案 1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中有關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距離計算問題，因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已有多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故不作決議而留待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第 5 案 甲因交通違規遭裁處吊扣汽車牌照並有易處處分，甲不服提起「撤銷訴訟」，因裁決書之易處處分中有實務見解認屬具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為無效，經法院通知甲而未到庭，致無法向甲闡明為訴訟類型之轉換（確認原處分關於易處處分部分無效），然依其訴之聲明，仍得認定甲起訴之真意係求為判決撤銷該易處處分，以達成實質排除其規制作用之目的。是法院應於理由中敘明系爭易處處分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並依原告訴之聲明以判決撤銷。（採乙說）

經驗傳承

高雄地院邀鍾任賜法官講授民事事實審的審判效能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講授「從民事法律審觀點淺談事實審的審判效能」，由蔡國卿院長主持。

鍾法官首先從民事法官如何經營所屬股別談起，提出個股經營的「三個鐵三角」：「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審判長」、「法官－書記官－助理」、「法官－個案原告側－個案被告側」，並分別說明每個鐵三角應有之良性互動。再以建置團體資料庫或審查流程圖、充實新進人員教材為例，說明法官可以嘗試的「加乘策略」，並列舉裁判書常見贅語，建議法官應該採取之「減除思維」。

其次，鍾法官簡介終審審查上訴合法性、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樣態、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外事由審查之依據及判準；並鼓勵事實審法官學習第三審裁判書中對於原因事實、答辯意旨之整理。鍾法官也強調第一審進行爭點整理的方法，特別是確定原因事實、答辯意旨的重要性，強調法官若能及早進行便可增進個案審判效能。最後以「改變只是一念之間，但需要完整的計劃與堅毅的執行力」與同仁互勉。



櫻　王　報　春

阿里山櫻王位於嘉義林管處阿里山工作站前，為日治時期自日本移植之染井吉野櫻，是阿里山櫻花季花況的指標。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高雄高分院講座

李東柏法官簡介國民法官法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同仁對國民法官法的瞭解，日前由該院李東柏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簡介－國民如何參與刑事審判」。

李法官首先介紹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所揭示立法目的，說明我國制定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立法政策、價值選擇、固有國情、司法資源配置等考量因素。另外，也就新制中國民法官與法官於評議時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審酌等程序，比較我國與韓國觀審員制度、美國陪審團制度及日本裁判員制度差異。

李法官接著就國民法官之積極與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製作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至產生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以及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義務、違反規定之處罰予以介紹。並特別說明如民眾認為依法有不得擔任或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都可填寫調查表自我申告，由法院調查確認後予以除名。

士院與陽明交大合辦勞動事件司法實習

【本刊臺北訊】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提升勞動事件處理品質，並共同培育新世代司法人才，士林地院日前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洽簽司法實習教育合作協議，由士林地院陳明偉行政庭長、勞動專庭蔡志宏庭長及陽明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陳在方所長、邱羽凡副教授代表出席簽約典禮。

此項實習教育計畫係在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與陽明交大科技法律學院陳銘雄院長的大力支持下推動，以勞動事件為核心，提供研究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管道；每學年由陽明交大科法學院推薦研究生，由士林地院依規劃量能遴選適當名額，並經培訓後進行實習工作。期透過此實習計畫，使學術界對於勞動事件之觀察、研究，得以貼近實務需求，從而回饋優化勞動關係爭議之處理質量，並共同培育新的司法人才，在合作中共同成長。

新竹地院辦理 2 場次機構參訪與個案研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日前辦理 2 場次機構參訪與個案研討會。

第 1 場次由邱英茹調查保護官主辦，帶領同仁參訪日光書房、日光家屋、麥子工藝坊，讓同仁瞭解非醫療性戒毒機構對毒品成癮少年的處遇方式。

日光書房係烹飪技能的培訓場地，並以日光家屋作為少年居住活動空間，麥子工藝坊則是少年學習木工的場域，少年可依興趣選擇從事餐飲培訓或學習木工技能。本次參訪除瞭解日光書房如何轉介少年、特殊狀況處理，及少年在書房的生活現況，並由少年分享生命故事，瞭解其到書房後的生活適應與成長歷程。

第 2 場次由王子佳調查保護官主辦，帶領同仁參訪天主教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設立的「惠爾咖啡屋」。

惠爾咖啡屋以提供邊緣青少年一個安心自在的休憩場域為目的，少年可以在此與社工、值班志工分享心事，也可以演奏音樂、放鬆身心，或增進日常生活技能等。社工並介紹中心近年的服務內容，包含疫情影響下協助送餐給需要的少年及其家人，以及提供少年個別化的協助，如：練習求職面試、協助少年辦理就學註冊、課業輔導、陪同開庭等；另分享與竹院多位少年拉近關係、見證少年改變成長的實務經驗。

苗院兒少心理調適團體有成 落實兒少保護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照顧離異、家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自 105 年起即持續開辦「暖心小築—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調適團體」。111 年共舉辦 16 場次，服務近百人次，不僅協助家事案件中之兒少紓發情緒、表達心聲，減少父母爭執帶來之壓力及無力感，並初步觀察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態，以安排後續進階之資源連結，包括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即提供高達 158 小時之心理諮商服務。

苗栗地院開辦兒少心理調適團體已有豐富經驗，日前更舉辦兒少心理調適團體督導暨家事研討會，邀請林秋芬心理師分享兒少心理調適團體之定位、課程設計理念與諮商技巧等相關經驗，並討論該院兒少心理調適團體未來之調整方向，讓兒少權益能更加落實。

金院陳弘能院長分享親子關係與學前教育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員工關懷講座「親子關係與學前教育分享」課程，由該院陳弘能院長主講並分享自身經驗，說明如何在忙碌的工作中有效運用時間以陪伴子女成長。

陳院長以自身經驗表示，學齡前子女藉由陪伴遊戲的方式學習，不僅可激發潛能、強化互動，並建立緊密的親子關係。同時也應鼓勵子女參加各式活動，豐富生活體驗，並可藉此提高孩子的自信心，學習面對各種未知之挑戰。最後亦提醒同仁，良好的生活習慣足以影響孩子一生，應自小培養；尊重孩子天生存在的差異性，用心的陪伴並建立緊密的親子關係，將使孩子有自信地走出美好人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